

此能真正的結合。該校在成立社區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後，社區有關的熱心人士亦隨之成立了「大西湖社區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公推台北市議會陳議長健治先生為主任委員，協助此次之試辦活動，成效良好，並為將來推展社區家庭活動勾畫出一幅美麗的遠景。第二年度將繼續試辦社區家庭教育，除延續本年度系列活動外，並參考調查問卷資料，將家庭世代生活倫理、居家環境與家庭管理、以及社區環境與美化等列入下年度課程。同時也擬訂下列的新方向：

1. 邀請社區內各資源單位，共同參與擬訂實施計畫。
2. 社區民眾人力資源調查與運用。
3. 結合社區內各級學校的資源。
4. 專題講座課程能依學歷程度設計、分組舉辦。
5. 舉辦夜間成長團體，以提供白天上班族成長的機會。
6. 增設老人休閒生活系列課程。

### 第三節 評估與問題 97-105

綜合前節所述，我國家庭教育的工作無論在政策、實務和趨勢等層面均有長足的進步。然而，必須承認的事實是，任何的政策和措施都需要不斷地評估和檢討，才能有所突破和創新。因此，首先針對七十五年訂定的「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暨修正計畫」以及八十年訂定「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做階段性的綜合評估，再提出相關的問題與建議。

## 壹、綜合評估

八十年訂定的「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是七十五年「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暨修正計畫」的延續，後者在五年計畫結束之前曾做過評估，期以做為繼續推展家庭教育計畫之改進參考（教育部社教司，民八十年）。而前者計畫雖在進行中，仍有分年度的評估工作，以下茲分別說明之。

### 一、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暨修正計畫之評估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教育部為實地訪視各縣市的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執行情形及困難，經遴聘專家學者組訪視小組，分梯次前往各中心訪視輔導。綜合訪視結果，歸納如下：

#### (一)人員方面

行政人員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文化中心人員兼任，其未具輔導專業知識且原負有繁重的業務亟待推展，實無法兼任各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基層行政業務推展及策劃之工作，致使有關工作無法順利展開。而義務輔導人員多數由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擔任，工作多利用教學之餘，因而無法有效的調整授課時間充分支援，配合業務執行，故在執行上益顯困難。至於運用社會大眾義務工作人員部分，以台北市及部分省轄市因佔社會人力

資源較為充沛之利，建立有較為完善之義工制度支援外，其他幅員廣闊，地處偏遠之縣市仍有待宣傳、加強。

教育部為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培訓業務運作的基本需求人員，惟部分縣市政府教育局與縣市立文化中心未能充分協調，曾造成部分人員受訓後未能順利從事家庭教育義務服務工作，除造成行政困擾外，並使得各中心業務無法順利推展，浪費資源。

#### (二)經費方面

除台北市、高雄市及部分省轄市編列少數年度預算辦理業務，及擁有較為充裕的社會資源可供運用外，台灣省大多數縣市多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經費原已不敷使用，均無法正式編列經費預算配合，故於物力、財力極度缺乏，嚴重影響有關業務與活動之運行，並喪失中心原設立之意義與功能。

#### (三)業務推展方面

各縣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多偏重於強調全家庭參與型的親子活動之辦理，忽略主動關懷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及問題家庭，並依其需求設計有關活動，或提供有效支援。而僅依靠親子活動之辦理，輕視諮詢輔導業務支援、服務及整體性活動之規劃推展，形成捨本逐末，參與人數及參與層次未能普及之情形，無法真正符合社會大眾之需求，提供適當資源，協助解決現代家庭日益嚴重之家庭教育問題。歸究其因，除前述人員及經費兩項困難外，在於辦理親子活動易見成果（如活動場次，參與人數等）及統計工作績效，至於軟體服務及諮詢輔導工作之投資成效，則難於短程時間內立竿見影，且家庭教育改善之效益難以具體化、數量化之數字統計評估，工作人員未能見其工作成果回饋，嚴重影響其工作情緒及工作士氣。

其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立文化中心未能充分協調配合，支援辦理有關業務，除有關工作未有明確規定予以劃分分別辦理外，多因本位主義過重，相互推諉工作之執行運作，其他或因地方首長之重視與否等因素，使有關業務形成無人執行或僅作象徵性、敷衍性的執行之現象致使最重要之基層執行工作落空。

此外，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之推展亟須基層民政、社會、農業、衛生、新聞、勞工、婦女、醫療等非教育行政系統單位之支援與配合，始能收其成效，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唯目前並無有關法令或規定針對協調工作做整體且周延之規劃，致使業務執行更加困難。

#### (四)業務宣導方面

各縣市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有關業務均因缺乏有效宣傳管道，致使多數民眾尚未能充分明瞭各中心之功能及可利用之服務資源。除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新竹市、桃園縣及雲林縣，較能主動與新聞傳播媒體接觸，宣傳成效較為績優外，其他縣市普遍未能掌握地方宣傳資源，仍處被動、靜態功能之設置。教育部為加強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有關家庭教育正確之觀念，自七十九年四月起分別委託警察廣播電台台北台及高雄台製作家庭教育廣播節目，並與民生報合作開闢家庭教育專欄，邀請學者專家撰稿，擴大影響。

尤其是教育部自八十年度委託製播家庭教育電視節目及宣導短片，並自八十年一月起分別於台灣電視公司及中國電視公司頻道播出，其成效均於播出後請學者專家提出評估檢討，發現製作節目內容有待加強。

針對前述計畫之評估，教育部首先研議計劃各縣市自七十九年五月一日起將原設立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更名為「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並進行諮詢專線統一更碼，電話尾三字為「八八五」（意為「幫幫我」專線），以利業務發展與宣傳計畫之執行。

本計劃中並成立家庭教育研究規劃小組分為行政指導、專業諮詢及工作小組，分別遴聘有關單位行政主管人員、學者專家及實際業務主管人員擔任，負責規劃有關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業務之政策發展方針及有關措施，並策訂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

接著，更進一步地成立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分設資訊、研究、推廣、輔導四組，負責家庭教育研究發展及諮詢支援等工作。並且成立該中心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二十八人為委員，以指導中心業務規劃與執行。有關工作成果已於前節摘要說明，在此不再贅述。以下僅就計畫執行之評估加以敘述。

## 二、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之評估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由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委員組成訪視小組前往廿三個家庭教育中心進行訪視，並於該年六月十五日召開訪視後檢討會議，並根據訪視情形及意見加以整理（彭懷真，民八十一年）。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 (一)目的

瞭解各地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之成果及特色，並發現各地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共同問題，共謀對策，以期日後能有效增進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及成果，開創家庭教育服務的新紀元。

### (二)綜合發現

- 1.各中心正式成立均不過二年，加上親職教育諮詢中心的時間也不過四年，在短短時間能各有成果，已屬不易。
- 2.各中心多能依地域性、發展條件、人文特色、區域狀況等，考慮各中心的實際條件與限制，發展各具特色的家庭教育服務方案並加以認真執行，已各具規模，也有相當成效。
- 3.各地中心工作人員普遍運用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的專業知識及技巧，推動家庭教育服務的各項工作，並舉辦個案、團體、演講、研習、研究、出版、進修等各項方案，落實家庭教育服務工作。
- 4.各地均舉辦各項家庭教育活動，例如家庭教育講座、輔導知能研習、成長團體、親職活動、親職教育講習班等，藉著活動推廣家庭教育服務，也已具有相當成效，並使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能為當地民眾所熟悉和接納。
- 5.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專任人員極少，多廣泛運用義工，無論專職或義工，均用心投入家庭教育工作，而各地縣市政府、教育單位、各級學校暨文化中心的支持，也是家庭教育工作能有所成效的重要原因。

6.然而，由於各中心創立時間尚短，在制度的建立上仍在摸索階段，許多工作也還未上軌道，許多工作亦有缺失，謹將各中心普遍呈現整體性的問題分析如次。

### (三)主要問題

#### 1.中心定位問題：

- (1)目前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多設在文化中心和社教館內，多受其照顧和支援，但也因其並非由教育行政體系所能涵蓋，造成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推動工作的根本困難。
- (2)目前新竹縣、嘉義市（註：目前已成立）、嘉義縣均沒有文化中心，而三縣市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均設於當地的學校之中，沒有專門的場地，推動工作的成效較不理想。

#### 2.人員問題：

- (1)在專職工作人員方面：某些縣市僅有一位專職人員承辦家庭教育中心的工作，這些人員還經常需要兼辦文化中心或學校的工作。人力運用捉襟見肘，推展工作只能達到起碼的最低水準。
- (2)在義務工作人員方面：一些中心主要運用國中、國小老師擔任，包含層面較為狹窄，不易擴及社會其他階層的人士。而國中國小老師均有自己原本負責的教學及行政任務，無法積極投入家庭教育服務工作。再者，義工人數不足，也使工作推動不易。
- (3)在工作人員能力方面：整體而言，無論專職或義工的專業水準均不如理想，尤其是處理個案的輔導諮商晤談能力、診斷能力、記錄個案能力等仍嫌不足，亟待加強。在推廣方面，許多策畫、執行、評估的能力亦亟需充實。在管理方面，工作人員的管理知能亦待加強。
- (4)在工作人員意願方面：一些中心專職人員更動頻繁，不能久任，又面對編制問題和發展限制，加上工作繁雜，自然難留住人才，而對義務工作人員缺乏實質上和名義上的獎勵或激勵，另有少數縣市缺少諮詢顧問的指導，更使工作人員在自己摸索中灰心、失望，欠缺工作動力。

#### 3.訓練問題：工作人員能力的提昇有賴訓練，唯目前對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人員的訓練呈現諸多問題：

- (1)專職工作人員經常參加各地各機構舉辦之訓練，但常因要接受訓練而耽誤家庭教育中心內正常工作之推動。
- (2)一些中心自辦的訓練，面臨課程設計不當、師資聘請不易、課程內容不符合實際工作所需、訓練成果未能發揮等根本問題。

#### 4.財務問題：各中心多有年度計畫，編列預算推動各項活動，唯受制於工作人員的業務繁重，財務運用上有些缺失，財務報告也較粗略。在財務運用方面，偏重於添購設備和行政業務，用在專業活動上的比例較少。

#### 5.中心對外公關問題：若要善用當地資源，各中心需與外界建立良好關係，但各家庭

教育服務中心在這方面應多加強，包括：

- (1)與政府各部門各單位：各縣市政府，尤其是地方首長是否支持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對各中心工作的成效有關鍵的影響。目前部分縣市設有「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延攬縣市政府主管及地方領袖組成，此種方式似可加強運用，以擴大家庭教育的資源和服務成效。
  - (2)與地方文化中心：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現多設在文化中心之內，運用文化中心的諸多資源和協助，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亟需與文化中心建立良好的互助關係。
  - (3)與各國中國小：目前家庭教育中心的義工多來自學校，如果學校不支持，各中心的人力調動運用即有根本問題。另一方面，各學校就是推動中心工作的據點，更需透過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4)與各地社會服務機構：家庭教育中心應加強與各地生命線、張老師、家扶中心等合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但這方面的努力目前非常缺乏，以致工作多所重複，未能發揮各自的特色，在分工及合作方面也亟待加強。
- 6.活動方面：各中心均能持續推辦各項活動，這些活動均有其成效，但呈現一些問題：
- (1)活動重疊性高，較缺乏特色。
  - (2)一些活動較缺乏清楚目標和嚴謹設計，對活動的推動執行技巧亦亟待加強。
  - (3)活動的成果呈現，各中心偏重強調「量」的結果，未能針對活動的「質」，就內容、深度、缺失等多加記錄分析，也較少評估、追蹤。
- 7.個案輔導方面：這是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重點工作，也動用最多的人力和精神，但也呈現一些普遍問題：
- (1)輔導晤談的專業能力較不足。
  - (2)診斷掌握案主問題的能力較欠缺。
  - (3)填寫個案紀錄的方法不佳，既費時費事，又不易分析掌握。
  - (4)缺少固定的專職督導人員。
- 8.中心空間場地設備問題：目前一些中心空間狹小，對輔導晤談、推廣活動、團體諮商等均屬不便。另各場地的空間運用並不理想，未能充分發揮專業服務的效果，而中心內的設備不足，對工作的推動亦造成不便。

### 三、展望及建議：

- (一)中心定位方面：各縣市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爾後將隸屬於文化中心或成為一獨立單位應亟早規劃及定案。為擴大服務功能，並區分家庭教育與文化工作之差異，將來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以單獨成立，並隸屬於教育行政單位較為適宜。
- (二)人員方面：各地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已於訪視後八十年七月聘任二位專業人員，臺灣區域家庭教育中心也有四位專職人員負責輔導及推廣。對這批工作人員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宜有完整計畫，在訓練、規畫、激勵、諮詢各方面建立完整制度。尤須制定工作人員手冊，做為工作人員執行之準據。

(三)訓練方面：建議儘速辦理專職人員訓練，使其瞭解工作職掌、工作性質，以利工作之推動。

(四)財務方面：建議各中心能廣籌財源，並有嚴謹的會計處理程序。

(五)中心對外公關方面：建議各中心工作人員能主動與政府、各學校、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保持中心對外的宣傳及推廣。

(六)活動方面：建議各中心能加強家庭教育活動的專業性及深度，並針對各地區的特性，推出多元性的活動。對於活動的執行及推廣，能多運用社會資源及義工人才。

(七)個案輔導方面：建議整理個案輔導手冊，由接案到結束研定完整的程序，並發展出規格化的個案處理程序表。此外，建議加強訓練充實工作人員輔導專業知能。

針對前述訪視之建議，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中，除一些客觀條件限制之問題需要時間及其他單位之配合外，其他大多已完成或進行方案，概要敘述如下（教育部社教司，民八十二年）：

- 1.編印相關手冊：如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榮譽輔導員手冊、農村型態家庭教育基層推廣工作手冊、家庭教育推廣活動手冊、家庭教育通訊、親職手冊、工作成果彙編等。
- 2.辦理研討活動：如國小試辦社區家庭教育研討會、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電腦研習等。
- 3.辦理訓練課程：如專業人員訓練進階課程、義工進階梯次，以及輔導各縣市中心義工訓練和個案研討工作坊等。
- 4.建立相關網路：如台灣地區家庭教育諮詢網路系統，電腦資源網路、基層社區種子推廣員網路、社區資源運用網路等。
- 5.進行研究：如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評估模式，家庭教育服務網路分析調查、家庭教育服務中心需求評估、台灣地區家庭教育推展沿革等。

## 貳、問題與建議

有關我國家庭教育的問題與建議，除上述針對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評估中的問題和改進措施之外，整體而言仍有一些值得思考的問題，以下特引述陳益興（民八十一年）就發展目標、法律、計畫、業務推動及發展等四方面的陳述做為未來發展取向之探討，茲摘要分述之：

### 一、發展目標方面

目標導向是現代行政應有的作為，策進我國家庭教育工作，首須確立發展目標，以為法制建構、計畫擬訂與工作進行的指針。我國家庭教育發展目標應依循下列三個方向：

(一)加強國民建立幸福家庭之正確觀念與能力，提昇其倫理道德及公民法治修養，以安定社會秩序，增進社會和諧。

(二)加強建立整體的家庭教育行政體系，集中政府資源，落實基層推展工作，強化服務品質，以使全民受益，增進政府公信力。

(三)建立整體性、前瞻性、突破性、創新性之家庭教育推廣工作網路體系，使其適應多元變遷社會，引導國民提昇生活品質，建立現代化國家。

為實現上列三個目標，以下的措施必須落實推動：

- 1.運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媒體宣導等途徑，建立國人以下的正確認知與態度——
  - (1)具有家庭組織系統的觀念。
  - (2)對「家庭哲學、價值與目標」的認識。
  - (3)父母角色需要學習。
  - (4)父母要與孩子一起成長。
  - (5)與孩子多溝通。
  - (6)父職母職同樣重要。
  - (7)家事是所有家人的事。
- 2.教育部應配合組織法的修正，成立「家庭教育司」，專責家庭教育政策、方針、計畫之規劃、推動、協調、發展、評鑑等事項；在「家庭教育司」未建置前，應將「教育部家庭教育研究規劃委員會」明確定位，健全其組織，使發揮整合功能。
- 3.政府宜以遠瞻視野，採取突破性作為，於各地區普遍規劃成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該中心不必另建房舍，可於學校附設，可與社區活動中心併合，可於社教機構附設（如鄉鎮圖書館）或與文教基金會合作成立。不過，應視其服務人口多少，配置專業人員若干，再加上志願參與之義工，人力可不虞匱乏。另宜編列經費充分資助之。

## 二、法制方面

制定「家庭教育法」是發展與改進我國家庭教育工作，最根本也最迫切的措施。家庭教育既為一切教育的根，家庭教育需要父母、親長盡其應盡職責，家庭教育亦需整合政府各單位的力量，尤以「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等家庭教育機構，需有法源以為憑藉，家庭教育有其專業導向需培育、運用專業人才，…凡此種種，均需制定一「家庭教育法」以為依循。

「家庭教育法」之內容宜包括——(一)立法目的、宗旨及任務、範疇、父母職責、政府任務、主管機關；(二)家庭教育機構；(三)家庭教育人員培訓、任用、類別等；(四)家庭教育經費；(五)家庭教育實施方式；(六)輔導補助及獎勵；(七)相關團體及組織等。

在「家庭教育法」未制定前，教育部宜儘速修正民國五十七年發布的「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使配合社會需求及事實現況，務使具體、可行。

## 三、計畫方面

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工作，亟須擬訂整合、前瞻而具體可行的工作計畫，我國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近些年來，在訂定各種計畫方案後，有關單位據以推動實施，現今皆已彰顯其成效。

研訂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其計畫範圍宜包括下列十方面：

(一)進行家庭教育之有關調查研究及評估。

## (二)增修訂家庭教育法規。

(三)增家庭教育機構，充實家庭教育機構設備、設施、組織與人員編制，建立家庭教育體系。

(四)協調各有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及專業協（學）會等辦理家庭教育。

(五)培育家庭教育師資，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在職進修，改進家庭教育方法。

(六)發展與改進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

(七)規劃利用電視、廣播、報紙、圖書、雜誌等推展家庭教育。

(八)加強宣導家庭教育活動資訊。

(九)加強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家庭教育。

(十)評鑑家庭教育工作實施成效。

### 四、業務推動及發展方面

檢討「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實施現況及得失，是目前首須展開的工作，調查研究結果可提供訂定計畫、制訂法令及宣導觀念的參考。其次，結合政府相關計畫及措施，以發揮資源統合的功能，亦屬要務，例如「媽媽教室」、「社區教育」、「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等皆與家庭教育關係密切，可相輔相成，宜協調整合，分工合作。

楊國賜（民八十一年）認為強化家庭教育專業性服務功能，提昇工作品質及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可收全面參與效果，茲分述如下：

#### (一)強化專業性服務功能，提昇工作品質

為提昇家庭教育工作的品質，宜採下列各項措施：

- 1.充實「台灣地區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及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之硬體及軟體設備，建立國內外家庭教育通訊及學術網路。
- 2.加強專業推廣工作人員及諮詢輔導人員的培訓與訓練，使服務品質提昇。
- 3.進行各項家庭教育有關專業研究，邀請學者專家規劃執行。
- 4.提昇國內家庭教育學術研究水準，獎勵有關研究著作。
- 5.建立系統性家庭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建立完整的人力體系。
- 6.發展系統性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方案，期使多元化推廣活動的推展，滿足人民的需求，蒙受其益。
- 7.鼓勵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並增進學校與家庭的連繫。
- 8.鼓勵各社會教育機構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活動，以家庭參與為服務方式之一，期使全家庭共同參與活動，促進良好的家庭關係。

#### (二)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以收全面參與效果

民間擁有豐沛的社會資源，如能有效的輔導，可以激發民間積極參與家庭教育工作，更能彰顯其效果。其具體作法如下：

- 1.輔導民間團體提出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計畫並予以贊助，期能落實於各基層社區。



- 2.加強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有關家庭教育各項研究發展工作，提升家庭教育水準。
- 3.運用社會資源，成立家庭教育基金會，期能有更寬裕的經費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4.協調全國性民間團體、社會團體及文教基金會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活動。

總之，家庭教育是教育工作的根，也是國家社會的本，唯有家庭教育妥善施為，才有個人制定的本源，也才会有國族穩實的基礎。則是，確立家庭教育發展目標、健全家庭教育法制、釐訂家庭教育方略、開展家庭教育措施，當是現階段教育界人士與全國同胞所視，深思與力行的要務。